

ICS :67.140.10

CCS :X55

团 体 标 准

T/GZTA-000—2024

蓝莓黄金茶

Blueberry Golden Tea

(征求意见稿)

2024 - 00 - 00 发布

2024 - 00 - 00 实施

贵州省茶叶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地理范围 4

5 要求 4

6 检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茶叶协会、贵州鸿运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定一品仙实业有限公司、贵定云雾贡茶鸟王种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茶叶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茶叶协会、贵州大学茶学院、贵阳学院、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州鸿运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定一品仙实业有限公司、贵定云雾贡茶鸟王种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玉平、蒲蓉、刘建军、吴俨、郑志祥、白亿钢、饶登学、卯昌龙、蔡正海、蔡回忠、于新国、李定郁、李舒、蔡国威...。

引 言

蓝莓黄金茶是近几年研究开发的一款新产品,为蓝莓的种植开辟了综合利用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经检测,蓝莓黄金茶含有丰富的多酚类物质和氨基酸等,加上加工过程中配有一定比例的鸟王种红茶,具备红茶的滋味和鲜爽味,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蓝莓黄金茶富含花青素对人体免疫力有积极的改善作用。蓝莓黄金茶具有口感好、受众广的特点,在新茶饮的带领下,独辟了一种饮茶选择,可以想象,随着蓝莓黄金茶在市场上的流通,定可得到消费者的青睐,蓝莓黄金茶会有更广阔的前景。因此,制订本标准,既是生产之所需,也是填补在这一领域的空白。

蓝莓黄金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蓝莓黄金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蓝莓黄金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148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GH/T 1121	茶叶加工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年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H/T 144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蓝莓黄金茶 Blueberry Golden Tea

3.1.1 以贵州省境内种植的蓝莓树芽、叶、嫩茎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引筛，在加工过程中配有一定比例的鸟王种红茶共同发酵生产的产品，具有红茶的外形和滋味，兼有果香、果甜、果酸品质特征。

3.1.2 鸟王种红茶 以鸟王种群体茶树鲜叶制作的红茶。

4 地理范围

贵州境内适宜种植蓝莓树和鸟王种茶树的地区。

5 要求

5.1 鲜叶要求。

5.1.1 特级为蓝莓树芽苞为原料。

5.1.2 一级为蓝莓树一芽二叶以上的嫩叶为原料。

5.2 产品感官要求见表1。

表 1 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级别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条索紧结、乌褐润、匀净	金黄明亮	果香持久	甜醇鲜、兼有 蓝莓果酸	红亮柔软
一级	条索紧结，乌褐、尚匀净	金黄亮	果香	甜醇尚鲜、兼 有蓝莓果酸	红亮、尚柔软

5.3 理化指标见表2。

表 2 蓝莓黄金茶理化指标

项目 类别	指标
水分 (%)	≤8.0
碎末 (%)	≤1.0
总灰分 (%)	≤6.5
水浸出物 (%)	≥32.0

5.4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5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6.1.1 水分

按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1.2 碎末

按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1.3 总灰分

按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1.4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1.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2 质量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T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6.2.1 污染物限量指标

按GB/T 2762 的规定执行。

6.2.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按GB/T 276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过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碎茶及包装标签。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检验一次；
- b)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时；
- c)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按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全部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 123 号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轻装轻卸,防撞击、防重压。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